

2024 年度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五部分 附件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区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林业、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林业、渔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区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全区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林业、渔业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法律、法规。承担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全区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按照要求建立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

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区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区政府向区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区林业、海洋经济、渔业等有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建立和监管全区自然资源市场。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定并实施土地、林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海岛、湿地、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的。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区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依法管理水文、工程、环境、城市、农业、旅游等广义地质的调查、

评价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及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地质灾害、森林草地火灾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全区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报。组织海洋灾害评估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核、审批登记发证等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监督指导全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拟定全区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

理。承担全区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十三）贯彻执行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协调推进全区海洋经济发展相关职责，负责编制海洋经济和渔业渔政有关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承担全区渔港管理职责，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

（十四）负责渔业渔政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节能减排、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依法监督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它投入品的使用。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承担渔业统计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管理。承担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相关工作，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组织实施休渔禁渔制度，指导水生生物资源增殖。负责渔港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生产，参与渔船涉外涉台事件处理，承担渔事纠纷处理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

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负责湿地、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七）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区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落实相关国家标准。负责国家公园建设、森林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

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指导全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二十一）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区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负责地图管理。

（二十二）推动全区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区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领域的应用。

（二十三）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合作交流工作。根据授权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领域对外以及台港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二十四）监督检查全区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林业、海洋渔业、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

（二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15个机关行政科室及18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	------	------

莆田市城厢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单位	7
莆田市城厢区营林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6
莆田市城厢区林业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莆田市城厢区绿化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莆田市城厢区海洋渔业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6
莆田市城厢区海洋渔业执法大队 下尾中队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莆田市城厢区城建项目前期工作 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莆田市城厢区林政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东海国土资源 所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7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霞林国土资源 所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龙桥国土资源所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1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凤凰山国土资源所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常太国土资源所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2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华亭国土资源所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灵川国土资源所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莆田市城厢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8
莆田市城厢区土地储备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

报告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对自然资源工作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我局将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一是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配合市自然资源局推进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获省政府批复，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相关成果已纳入福建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二是持续完善控制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华亭镇西许片区、霞林分区等 6 个地块控规编制、修编、动态维护工作，推动进一步形成统一、细化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是加快推进镇村规划编制，阶段性完成华亭镇、常太镇、灵川镇国土空间规划，常太镇镇村规划联编及驻镇规划师试点经验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发文推广；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81 个，入库 72 个。四是推进海岸建筑后退线划定，城厢区海岸建筑后退线划定方案已获市政府批复，引导海岸带资源合理保护与利用，促进海岸带可持续发展，为海岸带综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资源要素保障更加高效。一是项目要素保障提质

增效。在农转用报批方面，今年共上报省厅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8 个批次 246.67 亩，已获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5 个批次面积 211.11 亩，获批农村个人建房农转用 3 个批次 1.35 亩，已批成片土地开发方案 1 个 193.37 亩。在用林审批方面，今年用林报批 12 个项目 416 亩。在用海审批方面，今年用海报批 1 个项目 409.615 亩。二是经营性土地出让争先创优。共出让经营性用地 6 宗 230.5 亩（其中补充计划 2 宗 33.78 亩）出让金 14.62 亿元。三是做好项目用地供应保障。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出让工业用地 5 宗 315 亩，土地出让金 8154.83 万元，共划拨社会事业类土地 9 宗 318 亩。

（三）耕地资源红线更加牢固。一是牢牢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动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扎实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网格的划定，共划分 109 个村（居）、312 个网格，明确各级田长 433 名，做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全区现有耕地 40451 亩，高于耕地保有量目标值 35522 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2955 亩，超额完成市下达的 32600 亩永农保有量任务；2023 年度市对我区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为优秀。二是推动耕地增量提质，以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与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差值，核定耕地恢复总任务，其中以每年完成耕地恢复总

任务的 10%作为 2023-2027 年各年度耕地恢复任务，2024 年我区耕地恢复任务为 7036 亩，已排查可恢复地块面积 3911 亩，2024 年已完成恢复 1500 亩，完成率 21.3%。有序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今年以来全区农转用项目占用 8 等及以上一般耕地 64.79 亩，已完成耕作层剥离验收项目 5 宗、完成剥离面积 189.28 亩。耕地面积较 2020 年度增加 2022.2 亩，已连续两年净增加。三是推进永农储备区调整，按照工作要求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储备区 359.60 亩，成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提请区政府同意后，已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四是强化临时用地复垦监管，2024 年度到期临时用地复垦 5 宗 69.39 亩，其中完成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4 宗 67.89 亩，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 1 宗。

（四）自然资源管护更加有力。一是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落实《城厢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结合“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区、镇（街）田长办已全部成立，明确区级、镇级、村级田长以及区直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耕地保护和执法监督成效得到巩固提升，建立健全“责任到底、账本到边、运行在前、调度在线”的“4+N”耕地保护责任体系，打造田长制“城厢样本”。二是全面建立林长制，持续健全区镇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全区共设立区镇村三级林长 181 名，建立镇级林长制调度指挥中心 7 个，会议系统 4 个，林长制智慧平台护林员巡护率均达 100%；完成 2023

年度市对区林长制考核，考核等次优秀。印发“林长+警长”工作机制和签订深化“林长+警长”工作机制协议。三是探索巡查新模式，强化数字赋能巡田，依托全市智慧田长综合管理系统，整合铁塔视频监控资源，落实全区耕地“一张图”管控，推进田长制实体化运行与事件流转，有效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今年以来，基层网格员通过“数智护田”平台开展巡田 14482 次；加强无人机巡林应用，今年完成无人机飞行记录共 120 次，上传大于 100 亩拼图数量共 29 次。四是推进国土绿化提升，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3.62 万亩，全区森林资源总量稳步增长，森林覆盖率达 34.37%，森林蓄积量 121.2736 万立方米，获评省级森林城镇 1 个和省级森林村庄 1 个；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防治性采伐和松林改造提升 8036 亩。五是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完成木材产量 19960 立方米，产量比增 5%，林草产业总产值增长率达 5.5%；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 9 个，完成林权流转面积 1.0183 万亩，完成商品林赎买 816.2 亩；林业专项资金投入支出，2023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下达林业专项资金 4981.3 万元，支出 2441.66 万元；2024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下达林业专项资金 1119 万元，支出 337.13 万元。六是振兴渔业产业发展，全年渔业产量完成 63080 吨，比增 4.7%。组织蛤老大企业积极参加省内外大型展销会和开展线上品牌宣传。招商引资“刺参”全产业链项目，带动灵川西墩、书

峰村集体经济增收；招商引资高价值网箱海参养殖模式。中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省级良种场提升改造项目通过验收，指导创建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骨干基地 1 个，指导建设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1 个。2023 年至 2024 年 10 月上级共下达海洋渔业专项资金 284.22 万元，支出 217.88 万元；向上争取 5 个渔业项目补助资金共 1415.1 万元。

（五）节约集约水平更加提高。一是批而未供处置，完成处置批而未供面积约 814 亩，处置率约 26%；二是闲置土地处置，完成广化寺前广场西塔项目闲置土地处置。三是低效用地处置，因地制宜制定“一园一方案”，通过创新驱动、动能转换、拆除重建、设施更新等途径，盘活低效工业用地资源，全年累计盘活闲置厂房 9.45 万平方米，其中华林经济开发区累计盘活闲置厂房 7.3 万平方米，太湖工业园区累计盘活闲置厂房 2.15 万平方米。

（六）资源执法监管更加严格。一是强化耕地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落实执法发现、核查、处置等全闭环管理。作为全省第二批卫片执法试点单位，我区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问题率先实现“清零”，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下降至 0.94%，违法问题宗数、亩数逐年呈断崖下降趋势，违法用地整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二是开展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依托数字化平台抓好海上船舶摸底纳管，

共摸底录入乡镇船舶 479 艘，率先在全市全面完成船舶纳管系统录入工作，纳管系统录入进度 100%；抓好 514 艘渔船和乡镇船舶安全动态监管，实时掌握辖区船舶动态，今年未发生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船舶赴涉台敏感海域作业等情况。开展海渔巡查检查 74 场次，出动人员 213 人次，检查沃口 140 个次，检查渔船 397 艘次。三是加强林业执法监管，开展林业执法巡查检查 73 场次，出动人员 183 人次，出动车辆 71 次，林业执法日常检查 18 次，移交线索 30 次，林业执法查处行政处罚案件 2 件。四是强化矿区安全巡查监管，依托省厅“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执法监督平台，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对全区现有 3 个废弃矿山全方位巡查监管；全力推动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以自然恢复方式完成修复我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 3 个 18.02 亩。

（七）基础支撑调查更加夯实。一是开展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核实国家下发的 10464 个不一致图斑，总面积面积 89218.61 亩，已完成所有国家下发图斑地类确认与上报工作。对接后林地流向非林地总面积共 539.38 亩，非林地流入林地总面积共 3443.85 亩。二是完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国家下发城厢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图斑共计 1099 个 5745.02 亩，变更成果已通过国家审查，城厢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成果数据库已下发。三是做好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已向收集项目前期专题基础资料，监测数据成果已完成更新并汇交至市、省级，监测成果已通过省里验收。四是继续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积极对接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商定发证档案材料清单，正在有序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换发证工作。五是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国家下发城厢区监测图斑 891 个 3970.18 亩。经外业初步核实，耕地“非粮化”463.95 亩，耕地“非农化”276.78 亩。

（八）专项整治工作更加聚效。一是巩固十届区委第六轮巡察问题整改成果。针对反馈的 51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71 条，完善制度 10 项，共问责处理 19 人（其中提醒谈话 14 人，通报批评 5 人），涉及问题已完成整改 49 个，阶段完成 2 个。二是配合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员入驻区委审计办公点，配合完成省审计组来莆反馈审计情况相关工作，其中反馈涉及区自然资源局审计发现问题 10 个，涉及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做好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开展自查自纠，健全清单台帐，组织全局 103 名党员干部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个人自查自纠，自查未发现党员干部违法违规参与殡葬领域腐败情况。配合各镇街对全区 38 个镇村级公墓和骨灰堂进行大起底摸排，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其中有用林审批 2 宗，违法用林 21 宗，已立案查处 6 宗，有用地手续 1 宗，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37 宗，

已立案查处 7 宗，将督促属地镇街进行依法查处整改。

（九）为民解忧服务更加高效。一是化解矛盾纠纷，今年共收到省 12345 网上投诉件 196 件，已全部办结；受理省信访局、自然资源部信访系统和上级交办的信访件 26 件，已全部办结；自然资源部交办积案信访件 32 件，已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核销 29 件，化解自然资源领域矛盾纠纷信访问题 1 件。二是完成提案建议办理，分解落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督办，承办市级人大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6 件，区级人大建议 11 件、政协提案 5 件，我局牵头的提案及建议已全部办结，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三是推动历史遗留办证，城厢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办证工作摸底项目数量 14 个共 2938 套，面积 392450.13 平方米。今年已完成办证套数 2459 宗，建筑面积 166526.97 平方米，套数完成率 83.70%。四是扎实推进地灾防治，深入现场督查 5 次，对 3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和 70 个高陡边坡开展“拉网式”排查，分别落实地灾监测人和责任人，以加强对汛期地灾防治工作的巡查监测，高效有力应对“格美”“康妮”等台风影响。五是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与市电信局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发送短信形式在林区开展森林防火安全宣传，重要节日加强执法检查，完成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10.894 公里，今年以来未发生森林火灾。持续开展“亮剑”“蓝剑”专项执法行动，充分利用北斗系统、渔业动态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加

强执法监管，落实“定人联船”网格化管理，未发生渔业安全事故。

（十）干部队伍建设更加高质。一是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年初制定的干部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党课、党小组交流研讨、现场教学、邀请专家辅导教学等方式深入开展理论学习，并将理论与实际业务相结合，开展“夜间课堂”培训，全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集中理论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7 次，党委、支部共组织集中学习 32 次，“夜间课堂”培训 12 次，邀请专家作辅导讲座 1 次，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显著提升。二是完成执法职能划转。整合土地、海渔、林业等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交由城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厘清国土资源、林业资源、海洋渔业资源的执法职责边界。三是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一把手”末尾表态等制度。今年共召开局长办公会 11 次，局务会 12 次，党组会 23 次。三公经费、行政审批等重要事项每月主动公开并报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进一步梳理权力清单和廉政风险点，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通过微信群、短信不定期开展廉政教育宣传活动，筑牢反腐守廉和遵规守纪的思想防线。四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同时

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2024 年度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 2 次。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正面积极的思想舆论宣传，今年在各类媒体上共发表信息报道 61 篇次，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宣传。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织紧织密意识形态防护网，积极回应舆情，主动化解矛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4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4.8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77.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35.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4.4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7.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48.78	本年支出合计	8352.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8352.54	总计	8352.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348.78	834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3	18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53	18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3	18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1	4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1	4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2	3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7.55	177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2.73	37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2.73	37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1.78	133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4.99	3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79	2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05	7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05	7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31.55	513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53.91	95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14.08	1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55.04	15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4.79	68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45.00	4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280.79	2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75.42	257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67	1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5.95	33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7.10	15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1.07	78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64	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2.64	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4.45	106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64.45	106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70.23	27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65.66	76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56	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39	14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39	14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39	147.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352.54	1735.65	6616.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3	185.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53	185.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3	185.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1	42.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1	42.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2	33.5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7.55	72.52	1705.04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2.73	72.52	300.21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2.73	72.52	300.2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1.78	0.00	1331.78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4.99	0.00	304.99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79	0.00	20.79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05	0.00	73.05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05	0.00	73.0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35.30	281.88	4853.4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57.39	1.09	956.3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14.08	0.00	114.08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58.52	0.00	158.52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4.79	1.09	683.7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45.27	280.79	3864.48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80.79	280.79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75.42	0.00	2575.42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67	0.00	14.67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5.95	0.00	335.95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7.10	0.00	157.1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1.34	0.00	781.34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64	0.00	32.64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2.64	0.00	32.64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4.45	1006.03	58.42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64.45	1006.03	58.42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70.23	240.37	29.86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65.66	765.66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56	0.00	28.5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39	147.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39	147.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39	147.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4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04.8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3	185.5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31	42.3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77.55	372.73	1404.83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35.03	5135.03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4.45	1064.45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7.39	147.3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48.78	本年支出合计	8352.26	6947.44	1404.8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8352.26	总计	8352.26	6947.44	1404.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47.44	1735.65	521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3	185.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53	185.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3	185.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1	42.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1	42.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2	33.5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2.73	72.52	300.2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2.73	72.52	300.2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2.73	72.52	300.21
213	农林水支出	5135.03	281.88	4853.16
21301	农业农村	957.39	1.09	956.30
2130119	防灾减灾	114.08	0.00	114.08
2130148	渔业发展	158.52	0.00	158.5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4.79	1.09	683.7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45.00	280.79	3864.21
2130204	事业机构	280.79	280.79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75.42	0.00	2575.4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67	0.00	14.6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5.95	0.00	335.9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7.10	0.00	157.1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1.07	0.00	781.0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64	0.00	32.6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2.64	0.00	32.6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4.45	1006.03	58.4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64.45	1006.03	58.42
2200101	行政运行	270.23	240.37	29.86
2200150	事业运行	765.66	765.66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56	0.00	2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39	147.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39	147.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39	147.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6.75	30201	办公费	0.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4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4
30103	奖金	552.6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4
30107	绩效工资	255.04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53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7	30211	差旅费	2.8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3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81.70	公用经费合计					5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6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1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13
3. 公务接待费	6	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04.83	1404.83	0.00	1404.8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04.83	1404.83	0.00	1404.8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31.78	1331.78	0.00	1331.78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304.99	304.99	0.00	304.99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6.00	6.00	0.00	6.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20.79	20.79	0.00	20.79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73.05	73.05	0.00	73.05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73.05	73.05	0.00	73.05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8352.54万元,支出总计8352.5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21.47万元,增长2.72%。主要是国土绿化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8348.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1.81万元,增长4.2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43.9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4.83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8352.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1.75万元,增长2.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35.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81.70 万

元，公用支出 53.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6616.8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352.26 万元，支出总计 8352.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23.64 万元，增长 2.75%。主要是：国土绿化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47.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0.51 万元，增长 72.1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34 万元，增长 66.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 2023 年基础绩效奖部分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4 万元，下降 29.85%。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全年在职平均人数减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相应缴费支出增加。

（四）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37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0 万元，增长 7.34%。主要原因是九龙公司 2023 年 7 月新招录人员 4 人，2023 年发放半年工资，2024 年发放全年工资，支出相应增加。

（五）2130119-防灾救灾支出 114.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1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渔业方向）支出增加。

（六）2130148-渔业发展支出 158.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58.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渔业品牌补助资金、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助、省级良种场升级改造补助、渔船更新改造支出增加。

（七）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4.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8.51 万元，增长 1,116.76%。主要原因是耕地恢复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八）2130204-事业机构支出 280.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5 万元，增长 11.85%。主要原因是林业类事业机构全年平均在职人数增加。

（九）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2575.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39.15 万元，增长 7,000.69%。主要原因是国土

绿化项目支出增加。

（十）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14.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1 万元，增长 323.9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古雅榕树、古秋枫树、古茶树救治费支出。

（十一）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33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00 万元，下降 17.85%。主要原因是部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尚未发放到位。

（十二）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157.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82 万元，下降 27.58%。主要原因是松材线虫病防治支出减少。

（十三）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1.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6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支出。

（十四）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32.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3 万元，增长 34.82%。主要原因是渔业互助保险支出增加。

（十五）2200101-行政运行支出 270.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74 万元，下降 14.48%。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全年在职平均人数减少，人员支出相应减少。

（十六）2200150-事业运行支出 765.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5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国土类事业机构全年在职平均人数增加。

（十七）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54 万元，下降 61.4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船舶安装北斗定位设备经费支出。

（十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47.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2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全年在职平均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十九）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开展国产电脑采购。

（二十）2110507-停伐补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列支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二十一）2120104-城管执法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治违办经费并入全局，不再单独安排经费。

（二十二）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6.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列支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二十三）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项目。

（二十四）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4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列支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去年列支耕地恢复经费，本年调整至 2130199 科目列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6.86 万元，下降 65.6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66.13 万元，下降 89.73%。主要原因是补充耕地指标购买费用支出功能科目调整至 2120814 科目。

(二)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0.00 万元，下降 99.42%。主要原因是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项目支出减少。

(三)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列支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四) 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补充耕地指标购买费。

(五)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9 万元，增长 68.09%。主

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商品林赎买支出。

（六）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列支村庄规划编制经费。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5.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81.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05%；较上年减少 65.08 万元，下降 84.79%。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燃油费支出减少。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燃油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13 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 55.65%；较上年减少 65.03 万元，下降 85.3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63.92 万元，下降 100.00%。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65%；较上年减少 1.11 万元，下降 9.07%。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燃油费支出减少。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燃油费支出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00%；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8.47%。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频次。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总人次减少。累计接待 4 批次、2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生态补偿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044.7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按要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352.26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7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邮电费支出略有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7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6.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6.41%。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多用途货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	410.00	104.13	10	25.4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00	410.00	104.13	—	25.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以及其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完成以菌治虫面积 1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菌治虫面积	≥1 万亩	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10 万元	104.1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控知识宣传	≥1 次	1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95%	6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古树古木资源普查及保护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将我区已公布保护名单中 183 株古树名木数量扩大至 500 株以上，对我区已公布挂牌保护的 183 株古树的现状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完成普查后，建立古树名木资源档案，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和手机系统 APP，实施挂牌保护。			完成古树名木挂牌 516 株，对我区已公布挂牌保护的现状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每季度开展巡检。完成普查后，建立古树名木资源档案，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和手机系统 APP，实施挂牌保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普查数量完成率	≥100%	100	8	8	
			古树普查数据建档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挂牌完成情况	≥100%	100	8	8	
			古树名木管理系统录入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6 万元	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古树名木责任人落实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古树名木保存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林农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49	250.49	250.4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49	250.49	250.4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征地面积 26.42 亩，发放金额 190.428 万元。				征地面积 26.42 亩，发放金额 190.428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26.42 亩		26.42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20 天		2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250.49 万		190.428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植被恢复费	≥44.8230 万		44.82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进出平衡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95.48	10	95.4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95.48	—	95.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区 0.352 万亩的耕地进出平衡任务				耕地恢复任务 1608 亩，耕地恢复成果通过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任务	≥0.352 万亩		0.1608	5	2.28	加大宣传,进一步推动此项工作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3000 元		30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恢复成果通过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4.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79	20.7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79	20.7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缴纳 2021 年至 2023 年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完成缴纳 2021 年至 2023 年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缴纳宗数	≥31 宗	3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1 年-2023 年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应缴尽缴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37	268.37	268.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37	268.37	268.3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合区政府各部门做好规划设计、土地出让、土地农转用手续报批、征占用林地报批、杆线迁移手续报批等工作。				承担九龙在编人员 19 人全年工资及五险一金，九龙人员在土地报批、土地出让等方面承担相应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九龙城投公司人员	≥19 人	19	10	10	
			土地报批件数	≥10 件	8	10	8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程序多,办理周期长,影响土地报批进度
			规划设计宗数	≥10 宗	11	5	5	
		质量指标	土地报批面积	≥200 亩	213.44	5	5	
			规划设计面积	≥200 亩	50437.0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68.37 万元	268.3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出让金收入	≥10 亿元	14.6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渔民技术员津贴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2.1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	2.1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村级渔民技术员，带动当地渔民生产养殖水平，提高当地生产水平，促进经济增长。				全区村级渔民技术员 18 人，带动当地渔民生产养殖水平，提高当地生产水平，促进经济增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渔民技术员人数	≥18 人	18	10	10	
			每人每月津贴发放标准	≥100 元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收益	≥10%	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海村渔民技术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堂就餐伙食费(第三方就餐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25.64	10	98.6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	26.00	25.64	—	98.6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工作日午餐预计 80 人，每餐 15 元，年 265 天计算，预计 26 万元。			全年保障食堂就餐人数 10000 人次以上，保障食堂就餐天数 200 天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食堂就餐人数	≥10000 人数	10000	7	7	
			食堂就餐天数	≥200 天	200	7	7	
			食堂菜品数量	≥4 个	4	7	7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90%	90	7	7	
			食品验收合格率	≥95%	95	7	7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60%	98.62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8.8 万元	25.6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堂扶贫定点采购率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食堂安全卫生考核率	>90%	90	10	10	
			“光盘”行动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地籍与房屋土地调查、地灾等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94	5.85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94	5.8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厢区范围内的农村（含城镇地籍更新）不动产权籍调查。				城厢区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项目包含四个合同包，地籍面积总共为 30.9312 平方公里，涉及灵川镇、华亭镇、东海镇、常太镇及凤办辖区内白洋村、林桥村、朱坑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房屋确权登记数	≥94 幢	94	10	10	
			接受调查行政村数	≥94 个	94	6	6	
		质量指标	数据整改情况	≥100%	100	6	6	
			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覆盖范围	≥100%	100	6	6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77.94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90%	90	10	10	
			农村居民认知程度情况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集体土地情况	≥10 平方公里	30.931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耕地任务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0.00	351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10.00	351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年度补充耕地任务，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27号), 向第三方购买补充耕地任务 9 公顷, 补充水田任务 7 公顷, 耕地每公顷 250 万元, 水田每公顷 300 万元. 合计 4395 万元。				全年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计划 9 公顷，完成补充水田任务 7 公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510 万元		351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水田任务	≥7 公顷		7	15	15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指标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补充耕地任务计划	≥9 公顷		9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沈海高速城厢段租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49	98.49	98.17	10	99.6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49	98.49	98.17	—	99.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于上半年将该资金拨付给灵川镇、东海镇，并由灵川镇、东海镇通过一卡通拨付给被租地农户。				拨付灵川镇租金共计 677728.5 元，租地面积 451.819 亩，每亩租金 1500 元；东海段租金共计 307171.5 元，租地面积 204.781 亩，每亩租金 1500 元，保证租地资金，确保绿化用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灵川镇完成租地率	≥100%	100	8	8	
			东海镇完成租地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灵川镇护林员落实情况	≥100%	100	8	8	
			东海镇护林员落实情况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20 天	2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98.49 万元	98.49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租地率，确保绿化用地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林业相关工作满意率	≥90%	92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	3.46	3.4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6	3.46	3.4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农指〔2019〕71 号、莆财自〔2019〕14 号：对今年开始提高标准部分补助资金，省级以上财政按分档标准分别负担 80%、60%、40%，市、县（区）负担部分由设区市与县（市、区）确定分担比例。2020 年经济林、竹林以外的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19.434 万亩，区级补助 0.2 元/亩，需资金 3.8868 万元。合计 4 万元。（按实）				全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完成率 100%，乔木林及其他林补助面积完成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完成率	≥100%		100	7	7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完成率	≥100%		100	7	7	
			乔木林及其他林补助面积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100%		100	7	7	
			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公益林区级补助标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林保险投保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调查评估等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165.00	145.13	10	87.9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0	165.00	145.13	—	87.9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我局开展各项自然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更新、空间划定以及监测等工作，为各项自然资源的规划编制、开发利用保护修复等提供数据基础支撑。			开展各项自然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更新、空间划定以及监测等工作，为各项自然资源的规划编制、开发利用保护修复等提供数据基础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基本农田问题图斑整改方案	≥1 份	1	11	11	
			耕地恢复现场举证率	≥90%	100	12	12	
		质量指标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省级检查通过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87.96	5	按照财政批复执行预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65 万元	145.1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标准化入库率	≥9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恢复成果通过率	≥1%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6.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保险费用区级补贴						
主管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5.97	10	99.5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5.97	—	99.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保险每亩保费 1.5 元，区级财政需补贴 15%，即 0.225 元/亩。预计 2024 年需投保生态公益林 18.14 万亩，天然商品林 2.28 万亩，个人商品林 4 万亩，预计需森林保险保费 6 万元。				公益林投保面积 18.14 万亩，天然林投保面积 1.6818 万亩，个人商品林投保面积 2.2990 万亩，合计投保面积 22.1208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投保面积完成率	≥100%		100	7	7	
			天然商品林投保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100%		100	7	7	
			生态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生态公益林投保执行情况	≥100%		100	7	7	
			天然林投保执行情况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公益林投保标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偿到位率	≥90%		0	5	0	还未完成赔付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100%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林业相关工作满意率	≥90%		92	10	10	
总分						9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单位：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主管：（盖章）

评价机构：（机构盖章或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2025 年 9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目标。

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主要为松材线虫病防治。松材线虫病是由松材线虫寄生在松树体内引起的一种毁灭性病害，是松树的疫病，俗称“松树癌症”。该病是松材线虫通过媒介昆虫（松墨天牛）侵染寄主松树，在短时间内引起寄主枯死的一种毁灭性、流行性松林病害。该病致病力强，寄主死亡速度快，松树一旦染病最快 40 多天即可枯死；传播蔓延迅速，松林从发病到毁灭只需 3-5 年时间；且常常猝不及防。该病危害性强，具有高传染性、潜伏性，治理难度大。

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的通知》（闽林文〔2023〕49 号），2024 年省局下达至我区防治性采伐任务 2100 亩，以菌治虫 1 万亩。为确保城厢区重点生态区位绿化和生态环境安全，我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综合防控工作，顺利完成省局下达至我区的防治任务。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批复文号：莆城财〔2025〕1 号，资金性质为区级财政性资金。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申请预算 410 万，实际预算安排 410 万。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总支出 104.13 万元，项目总体执行率达 25.40%。项目优先使用上级下达资金。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我区完成防治性采伐 8043 亩，以菌治虫 1 万亩。

4. 组织和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关注资金使用流程和项目开展流程。

（1）项目组织

①资金监管单位：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负责审核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申报的项目预算及批复年度预算，对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项目付款申请进行审核，据实支付项目款项，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项目主管单位&预算单位：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验收和投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评价活动。根据《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2020〕号）等文件规定及计划实施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总目标及年度目标，并填报相应绩效目标申报表；向财政部门申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按照批复合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依据项目实施进展及时提交付款申请至市财

政局；负责开展政府采购服务工作，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表 2 相关方明细及职能职责一览表

序号	相关方	职能职责
1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库立项审核上报，绩效系统项目库审核上报，绩效目标审核上报，绩效监控审核上报，绩效自评审核上报，项目预算申报，国库支付审核等工作。
2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对项目库立项批复，绩效系统项目库审核批复，绩效目标审核批复，绩效监控审核批复，绩效自评审核批复，项目预算审核批复，国库支付等审核支付等工作。

（2）项目管理

①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的通知》（闽林文〔2023〕49 号）、《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 项目立项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的通知》（闽林文〔2023〕49 号）要求。当年度上级下达我区防治性采伐任务 2100 亩，以菌治虫任务 1 万亩。

B. 项目实施

当年度上级下达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任务 2100 亩，以菌治虫任务 1 万亩。我区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 8043 亩，以菌治虫 1 万亩。

C. 项目验收

各镇街各村居对按照合同对山场进行检查，区自然资源局进行随机检查，山场除治情况良好。

（3）资金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 申报：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结合城厢区当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内容，拟定项目初步方案、编制项目预算数，提交项目预算申请至区财政局，经过区财政局审批后批复项目总金额。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按批复内容向区财政申请项目年度预算。

B. 资金使用：本项目为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①根据项目实时进度情况提交国库支付指标申请。

②财政局审核指标后予以批复，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批复指标申请国库支付中心按造项目进度拨付相关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分别表述绩效总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为各具体量化的产出目标、结果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任务 2100 亩，以菌治虫任务 1 万亩。

2. 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10	104.13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防控知识宣传	≥1 次	1	15	15
		森林蓄积量	≥121 万立方米	12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防治性采伐	≥2100 亩	8043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1）贯彻落实《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莆城财〔2019〕160号）和《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推动和引导区直各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整体提升全区预算管理水平 and 实施效果，把区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预算绩效管理效果作为考核的重点内容，通过绩效考核结果导向，引导和推动区直各部门更加注重全过程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推进绩效管理从项目和政策向部门和单位整体、政府预算拓展，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2）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通过收集项目的基础信息，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计划、评审过程、支付过程、合同签订以及国库支付等各项管理制度、措施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涉及的具体过程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归纳，及时、系统地反映项目绩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成效，注重绩效管理链中的事后环节，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促进项目绩效目

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

2. 绩效评价对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 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4.1-2024.12

(2) 项目范围：全区

(3)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当地林农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的设计、实施以及最终评价需满足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项目通过定量指标，全面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估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组在客观、独立的前提下开展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随时可接受委托单位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对评价工作情况的考核监督与评价报告、评价底稿质量的验收。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的特点将其作为重点评价项目，委托第三方对其开展独立的绩效

评价工作。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原则、方法披露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标准等。

参照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的评价。根据该项目的特点，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设有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0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设置分别为：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杆值	产出值	分值 (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A13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A3 资金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编制准确性	科学	科学	3

	投入	A3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B111 本级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100%	3
		B12 资金使用情况	B1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B23 项目管理建设情况		健全	健全	2
		B24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B24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B242 年度计划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B243 资金支付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B25 合同管理合规性		规范	规范	2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数量	C111 完成防治性采伐	≥2100亩	8043	12
	C2 产出质量	C21 项目完成质量	C21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分配时效	C311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6
	C4 产出成本	C41 经济成本指标	C411 资金总投入	≤410万元	104.13	6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生态效益指标	D111 完成防控知识宣传	≥1 次	1	12
			D211 森林蓄积量	≥121万立方米	121	12

	D2 满意度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6
总 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的评价方法为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因素分析法：主要应用于指标设计、数据分析环节。从项目概况入手，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项目内容、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因素，设计相关指标，以全面考察该项目决策、投入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和产出效果。

比较法：主要应用于数据分析环节。项目计划、合同与实际项目开展情况相比较，分析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此外，对预算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力求客观、科学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的对应关系。

公众评判法：主要应用于问卷调查、走访访谈的工作环节。通过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了解重点项目内容具体实施绩效情况。

4. 评价标准

为客观公正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小组拟采用如下评价标准：

-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 （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含 90 分）-100 分为优、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良、60 分（含 60 分）-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5 年 3 月，评价组与项目负责人对接项目，沟通评价项目内容、了解项目背景、项目的组织管理等，正式启动各项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其具体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时间	项目阶段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1	3 月 16 日	项目对接前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组与前期资料收集、联系对接时间等	(1) 经评价组人员讨论，结合实际工作安排，确定本项目的评价组成员并拟定相关项目负责人。
	3 月 16 日			(2) 评价组根据受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时所了解项目概况进行资料搜集，查阅相关资料并制定资料清单。 搜集的资料主要有：预算明细、项目申报文本、结项报告、项目实施记录、政府采购相关资料等。
	3 月 16 日			(3) 联系项目负责人发送资料清单并确定对接时间。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实施目的、项目运行、年度完成情况等。
2	3 月 18 日	项目对接前准备	项目对接与资料收集	(1) 与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项目负责人进行联系沟通，交接项目电子版资料，进一步了解项目详细情况，例如：项目管理流程、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等。
	3 月 18 日			(2) 根据项目对接情况对项目资料进行梳理，联系项目负责人补充所需资料。
3	3 月 19 日	方案撰写	制定工作计划	(1) 明确总体工作思路。
				(2) 落实工作流程、步骤，明确各环节的时点要求及递交成果。

			资料分析、梳理指标等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梳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访谈方案等，整合形成工作方案。
	3月20日		方案复核	(1) 一审：复核方案用词、数据核算、排版格式等基本问题。
				(2) 二审：复核方案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深层问题。
				(3) 三审：复核二审提出的问题和未发现的问题，从方案整体可行性上审查。
3月22日	方案完善	将通过内部审核的方案与预算单位确认，如有意见，对方案做进一步改善并提交内部审核形成终稿。		
4	3月22日	方案评审	方案评审	根据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要求对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3月22日		方案定稿	参考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并提交内部审核，与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确认方案定稿。
5	3月23日	实地勘察	资金合规检查	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等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抽查、复印。
	3月23日		台账查看	对项目实施记录等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抽查、复印。
	3月23日-24日		问卷调查	根据已确定的调查问卷进行问卷发放并当场回收。
			走访、访谈	根据拟定的访谈大纲进行上门走访及访谈。

6	3 月 25 日	报告撰写	数据分析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规则对各指标逐项进行评判，并重点关注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财务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及项目产出计划完成情况和实现效果等内容，做好底稿记录。对评判结果较好的指标进行经验总结，对评判结果偏低的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解决建议。
	3 月 25 日		报告撰写	根据评价工作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撰写评价报告。
			报告复核	(1) 一审：复核报告用词、数据核算、排版格式等基本问题。
				(2) 二审：复核报告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深层问题。
	3 月 25 日		报告完善	(3) 三审：复核二审提出的问题和未发现的问题，从报告整体逻辑、内容方面审查。 根据内部三级复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 月 26 日		确认报告	与项目负责人确认内部审核通过的报告，若有疑问或不妥当的地方，双方积极沟通解决并根据实际需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评审稿。
7	3 月 27 日	报告评审	报告评审	按照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要求对报告从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3 月 27 日		报告完善	参考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提交内部审核，形成报告定稿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告确认是否为终稿。
	3 月 29 日		报告终稿	若报告无问题则将终稿提交至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8	3 月 30 日	项目结项	材料归档整理	对项目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我局绩效评价组具体实施整个项目的全部评价工作。评价组组长担任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总负责人，绩效评价组其他人员共同参与本项目的工作，具体人员安排及负责内容见表 5：

表 5 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务/股室	负责内容
陈志敏	项目负责人、主任科员	全过程指导评价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方案及报告质量内部把控；评价方案、报告内部终审。
徐金贵	党办	组织、协调与预算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协调组员具体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绩效评价报告的初审及复核。
翁启明	财务股	负责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归类；了解、跟踪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实际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的整合分析，基于对项目的了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

		告。
李建清	法规股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获取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指标体系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及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许国焱	办公室	负责报告访谈提纲的编写；与预算单位及相关人员沟通协调，开展访谈工作；项目相关底稿资料的整理及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我局绩效评价组对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数据采集的具体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1）资料收集阶段

2025年3月，评价组根据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布置的评价工作要点及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资料清单，搜集的资料主要有：立项文件、项目库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文件。

与预算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接项目资料，进一步了解项目详细情况，例如：项目执行的相关单位、项目受益人群的确立、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对于项目的工作开展是如何进行考核与验收等。

（2）方案撰写阶段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区级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梳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调查问卷、访谈方案等，整合形成工作方案。将方案初稿交由绩效评价组三级复核责任人逐级对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关联性等进行复查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方案做进一步完善、细化、补充，形成征求意见稿。

（3）方案修改定稿阶段

将征求意见稿交给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进行确认，由其对方案内容的可操作性及项目真实情况披露的准确性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毕后形成评审稿。

评价组同预算单位确认评审时间为 2025 年 3 月，由财务专家、业务专家、绩效专家对方案评审稿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分析。绩效评价组负责人根据专家评审建议对方案的项目概况、项目预算及管理进行进一步充实，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进一步优化，调整了问卷内容等，形成评审修改稿并交由预算单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形成方案定稿。

2.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数据采集法

本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主要方法包括：相关资料收集法、问卷调查法（对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深度访谈（项目相关方等）以及证据印证等。

（2）数据采集过程

绩效评价组接受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进行绩效评价，并于后续项目沟通会上获取了该项目的总预算、立项文件以及相关背景资料。

评价工作开展初期，绩效评价组通过面对面沟通了解到项目的组织

与管理模式及资金的拨付流程等，并根据前期发送的资料清单获取项目立项依据、预算安排明细表、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相关文件等。

评价工作开展后期，绩效评价组在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的协助下对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项目访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效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 评价结论。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绩效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评价工作，依据项目基础数据、核查资金投入和实际使用情况、结合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本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杆值	产出值	分值（分）	得分（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100.00%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A13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1	5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2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编制准确性	科学	科学	3	3	100.00%
		A3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B111 本级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25.40%	3	0.85	28.22%
		B12 资金使用情况	B1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2	100.00%

		B23 项目管理建设情况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B24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B24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2	100.00%
			B242 年度计划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100.00%
			B243 资金支付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B25 合同管理合规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数量	C111 完成防治性采伐	≥2100 亩	8043	12	12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项目完成质量	C21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6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分配时效	C311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6	6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经济成本指标	C411 资金总投入	≤410 万元	104.13	6	6	100.00%
	D1 项目效益	D11 生态效益指标	D111 完成防控知识宣传	≥1 次	1	12	12	100.00%
			D211 森林蓄积量	≥121 万立方米	121	12	12	100.00%
	D2 满意度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2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6	6	100.00%
	总 分					100	95.85	98.00%

2. 主要绩效。

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 8043 亩，以菌治虫 1 万亩，全面完成上级下达至我区的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政策依据为《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的通知》（闽林文〔2023〕49 号）。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属于区级项目资金，由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具体实施项目的前期准备、立项申报、项目执行等。其严格遵循《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莆城财〔2019〕160 号）文件制定项目库立项，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予以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A13 绩效指标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 2024 年项目库立项时所定各类绩效指标，并在 2024 年度执行，绩效目标中所列各项指标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程序合规，内容符合项目性质特点，但质量指标的设置不能很好体现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的设立是按照《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莆城财〔2019〕160号），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与监督至关重要。2024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了“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未能较好体现出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影响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自身创造的直接可持续影响和带来的间接可持续影响。本指标满分3分，得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绩效指标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能选取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往年项目经验并根据预算年度的项目规划填写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且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并用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年度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较好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A311 预算编制准确性

本项目在前期进行充分调研,并委托设计公司做项目治理设计,并征求专家意见,经审核评定后,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值。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A3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参照往年以及其他项目预算,并调研招集各相关方及专家座谈,论证项目预算,程序合法合规。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111 本级预算实际执行率

本项目属补助类项目,当年度预算执行率 25.4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0.85 分。

B1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为保证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预算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了使用原则。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经业主单位申报后集体研究批准后申请预算指标,经城厢区财政局审批后根据预算执行进度批复预算资金并下达,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录入国库支付系统并报财政局审批,经财政局审批后由国库支付中心支付项目资金。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申请支付操作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截留、挪用、占用等违规行为。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贯彻执行《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规范经费报销的审批流程。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根据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会计信息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已发生的财务支出，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记录完整，会计核算准确，会计信息质量良好。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3 项目管理建设情况

为保障本项目持续有效开展，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严格遵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的通知》（闽林文〔2023〕49 号）文件内容、合同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实施。上述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流程、立项、组织、审核、验收、支付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4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严格遵守上述管理制度规定，落实配备专业人员、办公设备等，前期准备工作落实到位。据访谈了

解,项目实施期间无重大调整,相关方能够按规定贯彻落实工作。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42 年度计划明确性

评价组以绩效系统里《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为依据,该项目在部门年初计划中体现,年度计划明确。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43 资金支付规范性

按照年度计划,本次项目申请预算金额将全部用于城厢区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实时进展,经核实后从国库支付直接报销,报销及支付流程合规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5 合同管理合规性

各镇街组织村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与业主签订协议,合同内容要素齐全,符合规范。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C111 完成防治性采伐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完成防治性采伐”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统计法”,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亩”,年度指标值为“ ≥ 2100 亩”,全年完成值为 8043 亩。本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C211 资金使用合规率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资金使用合规金额/资金使用总额*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年度指标值为“ $\geq 100\%$ ”，全年完成值为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311 项目完成率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项目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实际完成任务数额/全部应完成任务数额*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年度指标值为“ $\geq 100\%$ ”，全年完成值为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411 资金总投入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资金总投入”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统计法”，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万元”，年度指标值为“ ≤ 410 万元”，全年完成值为 104.13 万元，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111 完成防控知识宣传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完成防控知识宣传”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统计法”，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次”，年度指标值为“ ≥ 1 次”，全年完成值为“1 次”。本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D211 森林蓄积量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森林蓄积量”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实际完成任务数额/全部应完成任务数额*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年度指标值为“ ≥ 121 万立方米”,全年完成值为 121 万立方米。本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D3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当地林农满意数/参与调查林农总人数)*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全年完成值为 92%。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列入到林长制考核中,确保防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和措施“五落实”。进一步完善防治目标责任制度和责任人联系制度,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过悬挂横幅、分发宣传单等多种方式积极向群众宣传松材线虫病的相关知识,持续提高群众对松材线虫病的认识和对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二) 存在的问题。

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松材线虫病具有致病性强、扩散蔓

延迅速、危害严重、防治极其困难等特点，2024 年虽通过各项防治措施有效降低疫情面积，但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六、有关建议

充分利用护林员、动员镇村干部网格化持续开展松材线虫病日常巡逻监测，密切关注全区松林情况，做到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除治，确保松材线虫病监测不留死角，松枯死木清理不留死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林业生态补偿

项目单位：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主管：（盖章）

评价机构：（机构盖章或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2025 年 9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宣传，巩固生态公益林保护建设成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用于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支出。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林权所有者经济补偿、村集体组织监管费和直接管护费三个方面。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批复文号：莆城财〔2024〕1号，资金性质为区级财政性资金。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申请预算3.46万，实际预算安排3.46万。至2024年12月底，项目总支出3.46万元，项目总体执行率达100%。

3. 实施情况。

我区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面积为17.288万亩，补助标准为0.2元/亩。已完成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等林补助17.288万亩，补助标准为0.2元/亩。

4. 组织和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关注资金使用流程和项目开展流程。

（1）项目组织

①资金监管单位：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负责审核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申报的项目预算及批复年度预算，对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项目付款申请进行审核，据实支付项目款项，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项目主管单位&预算单位：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验收和投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评价活动。根据《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2020〕号）等文件规定及计划实施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总目标及年度目标，并填报相应绩效目标申报表；向财政部门申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按照批复合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依据项目实施进展及时提交付款申请至市财政局；负责开展政府采购服务工作，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表 2 相关方明细及职能职责一览表

序号	相关方	职能职责
1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库立项审核上报，绩效系统项目库审核上报，绩效目标审核上报，绩效监控审核上报，绩效自评审核上报，项目预算申报，国库支付审核等工作。
2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	对项目库立项批复，绩效系统项目库审核批复，绩效目标审核批复，绩效监控审核批复，绩效自评审核批复，项目预算审核批复，国库支付等审核支付等工作。

（2）项目管理

①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4号）、《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厢区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城自然资文〔2024〕390号）

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 项目立项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闽财资环指〔2023〕45号）的通知要求。当年度上级下达我区2024年度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补助面积17.288万亩，补助标准0.2元/亩。

B. 项目实施

上级下达我区当年度上级下达我区2024年度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补助面积17.288万亩，补助标准0.2元/亩。我区共完成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补助17.288万亩，补助标准0.2元/亩。

C. 项目验收

由各镇街报送审核并报送支付材料，区自然资源局报区财政直接将资金支付到村级监管费、林权所有者补助和直接管护费。

（3）资金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城厢区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 申报：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结合城厢区当年度林业生态补偿任务专项资金项目内容，拟定项目初步方案、编制项目预算数，提交项目预算申请至区财政局，经过区财政局审批后批复项目总金额。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按批复内容向区财政申请项目年度预算。

B. 资金使用：本项目为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①根据项目实时进度情况提交国库支付指标申请。

②财政局审核指标后予以批复，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批复指标申请国库支付中心按造项目进度拨付相关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分别表述绩效总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为各具体量化的产出目标、结果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2024 年度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补助面积 17.288 万亩，补助标准 0.2 元/亩。

2. 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46	3.46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森林蓄积量	≥121 万立方米	121	15	15
		完成市里下达任	≥100%	100	15	15

		务指标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4.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补助面积	≥17.288 万亩	17.288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1）贯彻落实《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莆城财〔2019〕160号）和《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推动和引导区直各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整体提升全区预算管理水平 and 实施效果，把区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预算绩效管理效果作为考核的重点内容，通过绩效考核结果导向，引导和推动区直各部门更加注重全过程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推进绩效管理从项目和政策向部门和单位整体、政府预算拓展，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2）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财政

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通过收集项目的基础信息，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计划、评审过程、支付过程、合同签订以及国库支付等各项管理制度、措施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涉及的具体过程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归纳，及时、系统地反映项目绩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成效，注重绩效管理链中的事后环节，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

2. 绩效评价对象

林业生态补偿

3.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1-2024.12

（2）项目范围：全区

（3）项目相关方满意度：当地林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的设计、实施以及最终评价需满足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项目通过定量指标，全面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估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组在客观、独立的前提下开展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随时可接受委托单位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对评价工作情况的考核监督与评价报告、评价底稿质量

的验收。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的特点将其作为重点评价项目，委托第三方对其开展独立的绩效评价工作。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原则、方法披露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标准等。

参照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的评价。根据该项目的特点，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设有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0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设置分别为：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杆值	产出值	分值（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A13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编制准确性	科学	科学	3
		A3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B111 本级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100%	3
		B12 资金使用情况	B1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B23 项目管理建设情况		健全	健全	2
		B24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B24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B242 年度计划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B243 资金支付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B25 合同管理合规性		规范	规范	2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完成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补助面积	C111 完成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补助面积	≥ 17.288 万亩	17.288 万亩	12
	C2 产出质量	C21 项目完成质量	C21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分配时效	C311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6
	C4 产出	C41 经济成本指标	C411 资金总投入	≤	2699.9	6

	成本			2699.9 933 万 元	9 万元	
D 效益	D1 项目 效益	D11 生态效益指标	D111 实现森林蓄积量	≥121 万 立方米	121 万 立方米	12
			D211 完成市里下达任务 指标率	≥100%	100	12
	D2 满意 度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4.5	6
总 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的评价方法为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因素分析法：主要应用于指标设计、数据分析环节。从项目概况入手，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项目内容、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因素，设计相关指标，以全面考察该项目决策、投入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和产出效果。

比较法：主要应用于数据分析环节。项目计划、合同与实际项目开展情况相比较，分析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此外，对预算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力求客观、科学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的对应关系。

公众评判法：主要应用于问卷调查、走访访谈的工作环节。通过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了解重点项目内容具体实施绩效情况。

4. 评价标准

为客观公正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小组拟采用如下评价标准：

-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 （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含 90 分）-100 分为优、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良、60 分（含 60 分）-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 年 3 月，评价组与项目负责人对接项目，沟通评价项目内容、了解项目背景、项目的组织管理等，正式启动各项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其具体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时间	项目阶段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1	3 月 16 日	项目对接前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组与前期资料收集、联系对接时间等	（1）经评价组人员讨论，结合实际工作安排，确定本项目的评价组成员并拟定相关项目负责人。
	3 月 16 日			（2）评价组根据受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时所了解项目概况进行资料搜集，查阅相关资料并制定资料清单。 搜集的资料主要有：预算明细、项目申报文本、结项报告、项目实施记录、政府采购相关资料等。
	3 月 16 日			（3）联系项目负责人发送资料清单并确定对接时间。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实施目的、项目运行、年度完成情况等。

2	3 月 18 日	项目对接前准备	项目对接与资料收集	(1)与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项目负责人进行联系沟通，交接项目电子版资料，进一步了解项目详细情况，例如：项目管理流程、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等。
	3 月 18 日			(2)根据项目对接情况对项目资料进行梳理，联系项目负责人补充所需资料。
3	3 月 19 日	方案撰写	制定工作计划	(1) 明确总体工作思路。 (2) 落实工作流程、步骤，明确各环节的时点要求及递交成果。
			资料分析、梳理指标等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梳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访谈方案等，整合形成工作方案。
	3 月 20 日		方案复核	(1) 一审：复核方案用词、数据核算、排版格式等基本问题。
				(2) 二审：复核方案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深层问题。
				(3) 三审：复核二审提出的问题和未发现的问题，从方案整体可行性上审查。
	3 月 22 日		方案完善	将通过内部审核的方案与预算单位确认，如有意见，对方案做进一步改善并提交内部审核形成终稿。
4	3 月 22 日	方案评审	方案评审	根据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要求对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3 月 22 日		方案定稿	参考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方案，并提交内部审核，与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确认方案定稿。
5	3 月 23 日	实地勘察	资金合规检查	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等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抽查、复印。
	3 月 23 日		台账查看	对项目实施记录等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抽查、复印。
	3 月 23 日		问卷调查	根据已确定的调查问卷进行问卷发放并当场回收。
	-24 日		走访、访谈	根据拟定的访谈大纲进行上门走访及访谈。
6	3 月 25 日	报告撰写	数据分析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规则对各指标逐项进行评判，并重点关注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财务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及项目产出计划完成情况和实现效果等内容，做好底稿记录。对评判结果较好的指标进行经验总结，对评判结果偏低的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解决建议。
	3 月 25 日		报告撰写	根据评价工作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撰写评价报告。
			报告复核	（1）一审：复核报告用词、数据核算、排版格式等基本问题。

				(2) 二审：复核报告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深层问题。
				(3) 三审：复核二审提出的问题和未发现的问题，从报告整体逻辑、内容方面审查。
	3 月 25 日		报告完善	根据内部三级复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 月 26 日		确认报告	与项目负责人确认内部审核通过的报告，若有疑问或不妥当的地方，双方积极沟通解决并根据实际需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评审稿。
7	3 月 27 日	报告评审	报告评审	按照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要求对报告从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逻辑缜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3 月 27 日		报告完善	参考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提交内部审核，形成报告定稿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告确认是否为终稿。
	3 月 29 日		报告终稿	若报告无问题则将终稿提交至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8	3 月 30 日	项目结项	材料归档整理	对项目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我局绩效评价组具体实施整个项目的全部评价工作。评价组组长担任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总负责人，绩效评价组其他人员共同参与本项目的工作，具体人员安排及负责内容见表 5：

表 5 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务/股室	负责内容
----	-------	------

陈志敏	项目负责人、主任科员	全过程指导评价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方案及报告质量内部把控；评价方案、报告内部终审。
徐金贵	党办	组织、协调与预算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协调组员具体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绩效评价报告的初审及复核。
翁启明	财务股	负责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归类；了解、跟踪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实际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的整合分析，基于对项目目的了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李建清	法规股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获取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指标体系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及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许国焱	办公室	负责报告访谈提纲的编写；与预算单位及相关人员沟通协调，开展访谈工作；项目相关底稿资料的整理及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我局绩效评价组对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数据采集的具体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1）资料收集阶段

2024 年 8 月，评价组根据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布置的评价工作要点及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资料清单，搜集的资料主要有：立项文件、项目库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文件。

与预算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接项目资料，进一步了解项目详细情况，例如：项目执行的相关单位、项目受益人群的确立、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对于项目的工作开展是如何进行考核与验收等。

（2）方案撰写阶段

将前期搜集的材料进行分类、分析，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厢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梳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调查问卷、访谈方案等，整合形成工作方案。将方案初稿交由绩效评价组三级复核责任人逐级对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关联性等进行复查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方案做进一步完善、细化、补充，形成征求意见稿。

（3）方案修改定稿阶段

将征求意见稿交给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进行确认，由其对方案内容的可操作性及项目真实情况披露的准确性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毕后形成评审稿。

评价组同预算单位确认评审时间为 2024 年 3 月，由财务专家、业务专家、绩效专家对方案评审稿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分析。绩效

评价组负责人根据专家评审建议对方案的项目概况、项目预算及管理进行进一步充实，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进一步优化，调整了问卷内容等，形成评审修改稿并交由预算单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形成方案定稿。

2.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数据采集法

本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主要方法包括：相关资料收集法、问卷调查法（对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深度访谈（项目相关方等）以及证据印证等。

（2）数据采集过程

绩效评价组接受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进行绩效评价，并于后续项目沟通会上获取了该项目的总预算、立项文件以及相关背景资料。

评价工作开展初期，绩效评价组通过面对面沟通了解到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模式及资金的拨付流程等，并根据前期发送的资料清单获取项目立项依据、预算安排明细表、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相关文件等。

评价工作开展后期，绩效评价组在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的协助下对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项目访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效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 评价结论。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绩效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评价工作，依据项目基础数据、核查资金投入和实际使用情况、结合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本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杆值	产出值	分值 (分)	得分 (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100.00%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A13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1	5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2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编制准确性	科学	科学	3	3	100.00%
		A3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B111 本级预算实际执行率	90%	100%	3	3	100.00%
		B12 资金使用情况	B1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性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2	100.00%
		B23 项目管理建设情况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B24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B24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2	100.00%
			B242 年度计划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100.00%
			B243 资金支付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B25 合同管理合规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完成数量	C111 完成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补助面积	$\geq$ 17.288 万亩	17.288	12	12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项目完成质量	C211 资金使用合规率	$\geq 100\%$	100	6	6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分配时效	C311 项目完成率	$\geq 100\%$	100	6	6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经济成本指标	C411 资金总投入	≤ 3.46 万元	3.46	6	6	100.00%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生态效益指标	D111 实现森林蓄积量	≥ 121 万立方米	121	12	12	100.00%

益			D211 完成市 里下达任务 指标率	≥100%	100	12	12	100. 00%
	D2 满 意度	D21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D211 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94.5	6	6	100. 00%
总 分						100	98	98.0 0%

2. 主要绩效。

完成上级下达我区 2024 年度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补助面积 17.288 万亩，补助标准 0.2 元/亩。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政策依据为《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闽财资环指[2023]45 号）。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属于区级项目资金，由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具体实施项目的前期准备、立项申报、项目执行等。其严格遵循《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莆城财〔2019〕160 号）文件制定项目库立项，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予以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A13 绩效指标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 2023 年项目库立项时所定各类绩效指标，并在 2023 年度执行，绩效目标中所列各项指标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程序合规，内容符合项目性质特点，但质量指标的设置不能很好体现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的设立是按照《莆田市城厢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莆城财〔2019〕160 号），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与监督至关重要。2023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了“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未能较好体现出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影响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自身创造的直接可持续影响和带来的间接可持续影响。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绩效指标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能选取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往年项目经验并根据预算年度的项目规划填写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且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并用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年度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较好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A311 预算编制准确性

本项目在前期进行充分调研,并委托设计公司做项目治理设计,并征求专家意见,经审核评定后,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值。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A3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参照往年以及其他项目预算,并调研招集各相关方及专家座谈,论证项目预算,程序合法合规。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B111 本级预算实际执行率

本项目属补助类项目,当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1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为保证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预算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了使用原则。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经业主单位申报后集体研究批准后申请预算指标,经城厢区财政局审批后根据预算执行进度批复预算资金并下达,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录入国库支付系统并报财政局审批,经财政局审批后由国库支付中心支付项目资金。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申请支付操作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截留、挪用、占用等违规行为。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贯彻执行《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规范经费报销的审批流程。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根据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会计信息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已发生的财务支出，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记录完整，会计核算准确，会计信息质量良好。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3 项目管理建设情况

为保障本项目持续有效开展，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严格遵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闽财资环指[2023]45 号）文件内容、合同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实施。上述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流程、立项、组织、审核、验收、支付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4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严格遵守上述管理制度规定，落实配备专业人员、办公设备等，前期准备工作落实到位。据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期间无重大调整，相关方能够按规定贯彻落实工作。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42 年度计划明确性

评价组以绩效系统里《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为依据，该项目

在部门年初计划中体现，年度计划明确。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43 资金支付规范性

按照年度计划，本次项目申请预算金额将全部用于城厢区 2024 年林业生态补偿工作。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各镇街报送的支付材料，报区财政予以支付，支付流程合规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5 合同管理合规性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无需签订合同。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111 完成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补助面积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完成生态公益林中乔木林补助面积”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统计法”，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公顷”，年度指标值为“ ≥ 17.288 万亩”，全年完成值为 17.288 万亩。本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C211 资金使用合规率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资金使用合规金额/资金使用总额 $\times 100\%$ ”，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年度指标值为“ $\geq 100\%$ ”，全年完成值为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311 项目完成率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

资源局设置了“项目完成率”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实际完成任务数额/全部应完成任务数额*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年度指标值为“ $\geq 100\%$ ”，全年完成值为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411 资金总投入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资金总投入”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统计法”，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万元”，年度指标值为“ ≤ 2699.9933 万元”，全年完成值为 2699.99 万元，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111 实现森林蓄积量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实现森林蓄积量”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统计法”，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年度指标值为“ ≥ 121 万立方米”，全年完成值为“121 万立方米”。本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D211 完成市里下达任务指标率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完成市里下达任务指标率”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实际完成任务数额/全部应完成任务数额*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年度指标值为“ $\geq 100\%$ ”，全年完成值为“100%”。本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D3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绩效系统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为“（当

地林农支持工作数/参与调查田农总人数)*100%”，指标性质为“正向”，计量单位为“%”，年度指标值为“≥90%”，全年完成值为94.5%。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由各镇街负责审核和报送资金支付材料，自然资源局负责报区财政，将资金直接支付村级监管费、林权所有者补助和直接管护费。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资金支付对象为7个镇街的村居及林权所有者，数量庞大，同时护林员工资也需要分批分次支付，需多次收集材料报送区自然资源局和区财政，每次需经区财政审批同意后方可支付，流程比较复杂，导致资金支付进度偏慢。

六、有关建议

建议将资金直接拨付各镇街，由各镇街进行资金支付，缩短流程，加快支付进度。由区自然资源局和区财政局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应付尽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城厢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编码		40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935.66	10990.67	8352.26	10	75.99	10
	财政资金	7935.66	10990.67	8352.26		75.9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厢区自然资源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市、区全会要求，牢记初心使命和职责担当，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进一步发挥规划管控引领作用，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修复，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创新，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机制，保障自然资源高效供给，为“木兰溪时代”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自然资源支撑。			（一）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一是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配合市自然资源局推进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获省政府批复，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相关成果已纳入福建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二是持续完善控制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华亭镇西许片区、霞林分区等 6 个地块控规编制、修编、动态维护工作，推动进一步形成统一、细化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是加快推进镇村规划编制，阶段性完成华亭镇、常太镇、灵川镇国土空间规划，常太镇镇村规划联编及驻镇规划师试点经验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发文推广；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81 个，入库 72 个。四是推进海岸建筑后退线划定，城厢区海岸建筑后退线划定方案已获市政府批复，引导海岸带资源合理保护与利用，促进海岸带可持续发展，为海岸带综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资源要素保障更加高效。一是项目要素保障提质增效。在农转用报批方面，今年共上报省厅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8 个批次 246.67 亩，已获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5 个批次面积 211.11 亩，获批农村个人建房农转用 3 个批次 1.35 亩，已批成片土地开发方案 1 个 193.37 亩。在用林审批方面，今年用林报批 12 个项目 416 亩。在用海审批方面，今年用海报批 1 个项目 409.615 亩。二是经营性土地出让争先创优。共出让经营性用地 6 宗 230.5 亩（其中补充计划 2 宗 33.78 亩）出让金 14.62 亿元。三是做好项目用地供应保障。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出让工业用地 5 宗 315 亩，土地出让金 8154.83 万元，共划拨社会事业类土地 9 宗 318 亩。 （三）耕地资源红线更加牢固。一是牢牢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动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扎实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网格的划定，共划分 109 个村（居）、312 个网格，明确各级田长 433 名，做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全区现有耕地 40451 亩，高于耕地保有量目标值 35522 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2955 亩，超额完成市下达的 32600 亩永农保有量任务；2023 年度市对我区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为优秀。二是推动耕地增量提质，以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与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差值，核定耕地恢复总任务，其中以每年完成耕地恢复总任务的 10%作为 2023-2027 年各年度耕地恢复任务，2024 年我区耕地恢复任务为 7036 亩，已排查可恢复地块面积 3911 亩，2024 年已完成恢复 1500 亩，完成率 21.3%。有序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今年以来全区农转用项目占用 8 等及以上一般耕地 64.79 亩，已完成耕作层剥离验收项目 5 宗、完成剥离面积 189.28 亩。耕地面积较 2020 年度增加 2022.2 亩，已连续两年净增加。三是推进永农储备区调整，按照工作要求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储备区 359.60 亩，成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提请区政府同意后，已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四是强化临时用地复垦监管，2024 年度到期临时用地复垦 5 宗 69.39 亩，其中完成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4 宗 67.89 亩，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 1 宗。（四）自然资源管护更加有力。一是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落实《城厢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结合“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区、镇（街）田长办已全部成立，明确区级、镇级、村级田长以及区直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耕地保护和执法监督成效得到巩固提升，建立健全“责任到底、账本到边、运行在前、调度在线”的“4+N”耕地保护责任体系，打造田长制“城厢样本”。二是全面建立林长制，持续健全区镇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全区共设立区镇村三级林长 181 名，建立镇级林长制调度指挥中心 7 个，会议系统 4 个，林长制智慧平台护林员巡护率均达 100%；完成 2023 年度市对区林长制考核，考核等次优秀。印发“林长+警长”工作机制和签订深化“林长+警长”工作机制协议。三是探索巡查新模式，强化数字赋能巡田，依托全市智慧田长综合管理系统，整合铁塔视频监控资源，落实全区耕地“一张图”管控，推进田长制实体化运行与事件流转，有效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今年以来，基层网格员通过“数智护田”平台开展巡田 14482 次；加强无人机巡林应用，今年完成无人机飞行记录共 120 次，上传大于 100 亩拼图数量共 29 次。四是推进国土绿化提升，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3.62 万亩，全区森林资源总量稳步增长，森林覆盖率达 34.37%，森林蓄积量 121.2736 万立方米，获评省级森林城镇 1 个和省级森林村庄 1 个；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防治性采伐和松林改造提升 8036 亩。五是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完成木材产量 19960 立方米，产量比增 5%，林草产业总产值增长率达 5.5%；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 9 个，完成林权流转面积 1.0183 万亩，完成商品林赎买 816.2 亩；林业专项资金投入支出，2023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下达林业专项资金 4981.3 万元，支出 2441.66 万元；2024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下达林业专项资金 1119 万元，支出 337.13 万元。六是振兴渔业产业发展，全年渔业产量完成 63080 吨，比增 4.7%。组织蛤老大企业积极参加省内外大型展销会和开展线上品牌宣传。招商引资“刺参”全产业链项目，带动灵川西墩、书峰村集体经济增收；招商引资高价值网箱海参养殖模式。中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省级良种场提升改造项目通过验收，指导创建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骨干基地 1 个，指导建设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1 个。2023 年
--	--	---

		至 2024 年 10 月上级共下达海洋渔业专项资金 284.22 万元，支出 217.88 万元；向上争取 5 个渔业项目补助资金共 1415.1 万元。（五）节约集约水平更加提高。一是批而未供处置，完成处置批而未供面积约 814 亩，处置率约 26%；二是闲置土地处置，完成广化寺前广场西塔项目闲置土地处置。三是低效用地处置，因地制宜制定“一园一方案”，通过创新驱动、动能转换、拆除重建、设施更新等途径，盘活低效工业用地资源，全年累计盘活闲置厂房 9.45 万平方米，其中中华林经济开发区累计盘活闲置厂房 7.3 万平方米，太湖工业园区累计盘活闲置厂房 2.15 万平方米。（六）资源执法监管更加严格。一是强化耕地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落实执法发现、核查、处置等全闭环管理。作为全省第二批卫片执法试点单位，我区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问题率先实现“清零”，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下降至 0.94%，违法问题宗数、亩数逐年呈断崖下降趋势，违法用地整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二是开展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依托数字化平台抓好海上船舶摸底纳管，共摸底录入乡镇船舶 479 艘，率先在全市全面完成船舶纳管系统录入工作，纳管系统录入进度 100%；抓好 514 艘渔船和乡镇船舶安全动态监管，实时掌握辖区船舶动态，今年未发生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船舶赴涉台敏感海域作业等情况。开展海渔巡查检查 74 场次，出动人员 213 人次，检查沃口 140 个次，检查渔船 397 艘次。三是加强林业执法监管，开展林业执法巡查检查 73 场次，出动人员 183 人次，出动车辆 71 次，林业执法日常检查 18 次，移交线索 30 次，林业执法查处行政处罚案件 2 件。四是强化矿区安全巡查监管，依托省厅“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执法监督平台，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对全区现有 3 个废弃矿山全方位巡查监管；全力推动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以自然恢复方式完成修复我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 3 个 18.02 亩。（七）基础支撑调查更加夯实。一是开展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核实国家下发的 10464 个不一致图斑，总面积面积 89218.61 亩，已完成所有国家下发图斑地类确认与上报工作。对接后林地流向非林地总面积共 539.38 亩，非林地流入林地总面积共 3443.85 亩。二是完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国家下发城厢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图斑共计 1099 个 5745.02 亩，变更成果已通过国家审查，城厢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成果数据库已下发。三是做好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已向收集项目前期专题基础资料，监测数据成果已完成更新并汇交至市、省级，监测成果已通过省里验收。四是继续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积极对接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商定发证档案材料清单，正在有序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换发证工作。五是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国家下发城厢区监测图斑 891 个 3970.18 亩。经外业初步核实，耕地“非粮化”463.95 亩，耕地“非农化”276.78 亩。（八）专项整治工作更加聚效。一是巩固十届区委第六轮巡察问题整改成果。针对反馈的 51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71 条，完善制度 10 项，共问责处理 19 人（其中提醒谈话 14 人，通报批评 5 人），涉及
--	--	--

		问题已完成整改 49 个，阶完成 2 个。二是配合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员入驻区委审计办公点，配合完成省审计组来莆反馈审计情况相关工作，其中反馈涉及区自然资源局审计发现问题 10 个，涉及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做好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开展自查自纠，健全清单台帐，组织全局 103 名党员干部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个人自查自纠，自查未发现党员干部违法违规参与殡葬领域腐败情况。配合各镇街对全区 38 个镇村级公墓和骨灰堂进行大起底摸排，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其中有用林审批 2 宗，违法用林 21 宗，已立案查处 6 宗，有用地手续 1 宗，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37 宗，已立案查处 7 宗，将督促属地镇街进行依法查处整改。 （九）为民解忧服务更加高效。一是化解矛盾纠纷，今年共收到省 12345 网上投诉件 196 件，已全部办结；受理省信访局、自然资源部信访系统和上级交办的信访件 26 件，已全部办结；自然资源部交办积案信访件 32 件，已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核销 29 件，化解自然资源领域矛盾纠纷信访问题 1 件。二是完成提案建议办理，分解落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督办，承办市级人大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6 件，区级人大建议 11 件、政协提案 5 件，我局牵头的提案及建议已全部办结，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三是推动历史遗留办证，城厢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办证工作摸底项目数量 14 个共 2938 套，面积 392450.13 平方米。今年已完成办证套数 2459 宗，建筑面积 166526.97 平方米，套数完成率 83.70%。四是扎实推进地灾防治，深入现场督查 5 次，对 3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和 70 个高陡边坡开展“拉网式”排查，分别落地灾监测人和责任人，以加强对汛期地灾防治工作的巡查监测，高效有力应对“格美”“康妮”等台风影响。五是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与市电信局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发送短信形式在林区开展森林防火安全宣传，重要节日加强执法检查，完成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10.894 公里，今年以来未发生森林火灾。持续开展“亮剑”“蓝剑”专项执法行动，充分利用北斗系统、渔业动态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加强执法监管，落实“定人联船”网格化管理，未发生渔业安全事故。 （十）干部队伍建设更加高质。一是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年初制定的干部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党课、党小组交流研讨、现场教学、邀请专家辅导教学等方式深入开展理论学习，并将理论与实际业务相结合，开展“夜间课堂”培训，全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集中理论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7 次，党委、支部共组织集中学习 32 次，“夜间课堂”培训 12 次，邀请专家作辅导讲座 1 次，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显著提升。二是完成执法职能划转。整合土地、海渔、林业等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交由城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厘清国土资源、林业资源、海洋渔业资源的执法职责边界。三是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一把手”末尾表态等制度。今年共召开局长办公会 11 次，局务会 12 次，党组会 23 次。三公经费、行政审批等重要事项每月主动公开并报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进一步梳理权力清单和廉政风险点，完善廉政
--	--	--

					风险防控措施。通过微信群、短信不定期开展廉政教育宣传活动，筑牢反腐守廉和遵规守纪的思想防线。四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同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2024 年度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 2 次。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正面积极的思想舆论宣传，今年在各类媒体上共发表信息报道 61 篇次，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问题有针对地进行引导宣传。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织紧织密意识形态防护网，积极回应舆情，主动化解矛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3.03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压减率	≥5%	84.8	8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古树名木保存率	≥95%	100	15	15	
			森林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查次数	≥1000 次	1000	6	6	
		质量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编制准确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20 天	20	15	15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